

附件 3

2024 年度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和我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大量的政治协商、专题议政、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履行参政议政工作职能，促进协商议政扎实深入、民主监督有力有序、团结联谊不断拓展、共识智慧广泛凝聚，为建设和谐宜居花都贡献力量。

（二）自评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自评得分为：99.34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8.23 万元，经批准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部门整体预算为 2,430.38 万元，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2,42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为 2,285.8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14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政协委员管理、政协会议、文史征稿工作等方面支出。2024 年预算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均已完成。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信息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等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相关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部门职责和 2024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部门年末无结转结余，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渠道等均符合规定，预决算专项检查中没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2.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要求，本部门均有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自评等。同时，及时反馈处理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并作出调整，及时将自评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3. 采购管理情况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合法合规，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备案均及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的方式、标准、流程等符合相关规定。

4. 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入账、日常管理、报废等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规范，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运行成本情况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执行委办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科学，影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个别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均衡性有待提高，绩效运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定期通报各预算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开的管理，按时进行备案公开。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精细化水平，压缩不必要的开支。